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7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079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跨年級教學計畫公開觀議課暨課例研討會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符合參加資格之相關人員踴躍參
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
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8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提升參與跨年級/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、教師或
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
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3-114年國民中小學
實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計
畫」案及旨揭公開觀議課暨課例研討會，相關資訊摘要如
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20分至下
午3時20分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小（屏東縣滿州鄉新庄
路 25 號）。

教務處

114/02/03 10:36



1140000604

有附件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相關人員。
- 2、參與本計畫合作學校之東及南區學校成員，每校請薦派1至2人參加；西區和北區成員共至多20人。
- 3、屏東縣政府所轄辦理混齡教學學校共至多15名。
- 4、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、對跨年級/混齡教學有意願執行參加者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- 5、總人數預計60人為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以下連結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NG8BsQxymHB7orD78>）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教師報名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公差（假）出席。

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專案助理莊小姐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8)7663-800分機36100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yaxing.juang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